

# 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BCNTR》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7.01 中壽商一字第 1010701006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投保特色

- 繳費期間，安心享有壽險保障
- 組合彈性高，以滿足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
- 定期保障，保費便宜。

## 承保範圍

###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十年期、二十年期、三十年期。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3、保險期間：同繳費期間。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21.05% ~ 63.90%	42.59% ~ 63.90%	21.05% ~ 50.88%	29.57% ~ 30.06%

###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 保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與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 CV_x = 0.75 \times {}_t V_x \quad , t \geq 1$$

其中

${}_t CV_x$  = 解約金。

${}_t 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以男性 35 歲、20 年繳費、保險金額 10 萬元為例

(單位：元/每 10 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0	0
2	188	141
3	366	274
4	534	400
5	691	518

6	836	627
7	967	725
8	1080	810
9	1173	879
10	1241	930
15	1129	847
20	0	0

##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中有關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之給付約定將不適用，其餘保險範圍與原附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該保險金額，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中有關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之給付約定將不適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30 年期為範例

年齡	性別	男性			女性		
		15	35	50	15	35	50
保單 年度	1	0%	0%	0%	0%	0%	0%
	2	14%	21%	20%	10%	18%	23%
	3	18%	28%	27%	12%	24%	31%
	4	19%	31%	30%	13%	27%	34%
	5	20%	33%	32%	14%	29%	36%
	10	21%	33%	33%	14%	30%	39%
	15	18%	30%	31%	12%	28%	37%
	20	15%	23%	25%	10%	22%	31%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